

招 标 文 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西安市机动车排气污染监测管理系统运维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DQB-2026054-ZB

西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陕西德勤招标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6年08月28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陕西德勤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西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委托，拟对西安市机动车排气污染监测管理系统运维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DQB-2026054-ZB

二、采购项目名称：西安市机动车排气污染监测管理系统运维项目

三、招标项目简介

西安市机动车排气污染监测管理系统运维项目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交通空气质量监测子站运维）：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2（机动车污染物监测系统运维）：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3（机动车尾气排放综合管理平台运维）：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供应商应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经调查核实为虚假承诺的，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不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的供应商需提交如下资格证明文件：①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报告须具有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赋予的验证码(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需供应商提供资信证明出具银行为基本户开户银行的承诺函或开户许可证等证明材料），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②提供书面声明，包括声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③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④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⑤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纪书面声明：提供《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纪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3、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4、控股管理关系：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响应无效。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同时需提供被授权人开标前3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被授权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招标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法人的分支

机构参与投标时，除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外，还须同时提供法人给分支机构出具的授权书。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供应商应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视为独立投标，不分包。

采购包2：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供应商应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经调查核实为虚假承诺的，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不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的供应商需提交如下资格证明文件：①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报告须具有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赋予的验证码(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需供应商提供资信证明出具银行为基本户开户银行的承诺函或开户许可证等证明材料），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②提供书面声明，包括声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③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障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④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⑤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纪书面声明：提供《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纪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3、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4、控股管理关系：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响应无效。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同时需提供被授权人开标前3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被授权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招标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除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外，还须同时提供法人给分支机构出具的授权书。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供应商应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视为独立投标，不分包。

采购包3：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供应商应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经调查核实为虚假承诺的，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不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的供应商需提交如下资格证明文件：①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报告须具有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赋予的验证码(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需供应商提供资信证明出具银行为基本户开户银行的承诺函或开户许可证等证明材料），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②提供书面声明，包括声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③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障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④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⑤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纪书面声明：提供《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纪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3、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

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4、控股管理关系：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响应无效。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同时需提供被授权人开标前3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被授权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招标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除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外，还须同时提供法人给分支机构出具的授权书。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供应商应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视为独立投标，不分包。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查看CA办理流程。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 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西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大学东路4号

邮编：710068

联系人：王楠、梁国朋

联系电话：029-81581970、029-81581965

代理机构：陕西德勤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一路1号汇鑫中心D座2206室

邮编：710065

联系人：姜仕路

联系电话：029-81169855

采购监督机构：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杜新星

联系电话：029-8982184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1,418,300.00元 采购包2：1,137,500.00元 采购包3：1,064,500.00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2：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3：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采购包2：不接受 采购包3：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 无 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 无 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 无 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7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若采购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本项目应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要求，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及规则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8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9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11	投标保证金	缴交方式：否 注：电子保函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办理。
12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3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不缴纳 采购包2：不缴纳 采购包3：不缴纳
14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制定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等相关规定收取费用。
16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7	中标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19	进口产品	不允许
20	是否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采购包2：组织现场踏勘：否 采购包3：组织现场踏勘：否
21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22	其他说明	本采购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西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和陕西德勤招标有限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西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德勤招标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西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德勤招标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标邀请；
- （二）投标人须知；
-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四）资格审查；
- （五）评标办法；
- （六）投标文件格式；
-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投标文件

2.4.1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相关事宜由采购人结合项目实际自主确认或协商约定，具体如下：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数据、代码等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均归采购人所有。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 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 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 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 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 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 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2：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3：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供应商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执行。

采购包2：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执行。

采购包3：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执行。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八、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三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7.3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德勤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德勤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德勤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姜仕路

联系电话：029-81169855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一路1号汇鑫中心D座2206室

邮编：710065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西安市机动车排气污染监测管理系统运维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1,418,3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1,418,3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国产品政策
1	服务	1.00	1,418,300.00	年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否	否	否	否	否

采购包2：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1,137,5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1,137,5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国产品政策
1	服务	1.00	1,137,500.00	年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否	否	否	否	否

采购包3：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1,064,5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1,064,5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国产品政策
1	服务	1.000	1,064,500.00	年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否	否	否	否	否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服务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为招标第三方运维公司负责承担西安市现有7座交通空气质量监测子站的运行维护服务；运维总预算141.83万元；运维周期一年。 交通空气质量监测子站监测57种PAMS、非甲烷总烃、VOCs（苯系物）、总碳烃THC、NO2（NOX、NO）、CO、SO2、O3、PM2.5、PM10、BC等指标以及气象五参数（包括风速、风向、温度、湿度、气压）、车流量等参数；站点设备为57种PAMS、非甲烷总烃、VOCs（苯系物）、总碳烃T HC、NO2（NOX、NO）、CO、SO2、O3、PM2.5、PM10、BC等分析仪、零气发生器、动态气体校准仪、气象五参数、车流量监测设备、大气采样系统、数据采集与传输软硬件、钢瓶气、供电系统、摄影系统、视频监控、子站站房、安防设施等。 站点清单 <table> <tr> <th>序号</th><th>站点名称</th><th>站点地址</th></tr> <tr> <td>1</td><td>铁路货场站</td><td>西安市灞桥区西安港综合口岸中铁联集县中心站出口对面</td></tr> <tr> <td>2</td><td>西三环站</td><td>西安市未央区西三环红光公园西门路边绿化带内</td></tr> <tr> <td>3</td><td>经开站</td><td>西安市经开区未央路与凤城八路张家堡环岛内</td></tr> <tr> <td>4</td><td>环城南路站</td><td>西安市碑林区环城南路东段绿化带内</td></tr> <tr> <td>5</td><td>北大街站</td><td>西安市莲湖区地铁2号线北大街站C2出口</td></tr> <tr> <td>6</td><td>浐灞站</td><td>西安市灞桥区浐河西路与浐灞大道东南方</td></tr> <tr> <td>7</td><td>太白南路站</td><td>西安市雁塔区太白立交交叉口东南方</td></tr> </table> 主要监测因子 <table> <tr> <th>序号</th><th>站 点 名 称</th><th>主要监测因子</th></tr> </table>	序号	站点名称	站点地址	1	铁路货场站	西安市灞桥区西安港综合口岸中铁联集县中心站出口对面	2	西三环站	西安市未央区西三环红光公园西门路边绿化带内	3	经开站	西安市经开区未央路与凤城八路张家堡环岛内	4	环城南路站	西安市碑林区环城南路东段绿化带内	5	北大街站	西安市莲湖区地铁2号线北大街站C2出口	6	浐灞站	西安市灞桥区浐河西路与浐灞大道东南方	7	太白南路站	西安市雁塔区太白立交交叉口东南方	序号	站 点 名 称	主要监测因子
序号	站点名称	站点地址																											
1	铁路货场站	西安市灞桥区西安港综合口岸中铁联集县中心站出口对面																											
2	西三环站	西安市未央区西三环红光公园西门路边绿化带内																											
3	经开站	西安市经开区未央路与凤城八路张家堡环岛内																											
4	环城南路站	西安市碑林区环城南路东段绿化带内																											
5	北大街站	西安市莲湖区地铁2号线北大街站C2出口																											
6	浐灞站	西安市灞桥区浐河西路与浐灞大道东南方																											
7	太白南路站	西安市雁塔区太白立交交叉口东南方																											
序号	站 点 名 称	主要监测因子																											

1	铁路货场站	NO ₂ (NO _x 、NO)	CO	PM _{2.5}	车流量	O ₃	/	甲烷、非甲烷总烃	PM ₁₀	BC	SO ₂	VO Cs 57种PAMS
2	西三环站	NO ₂ (NO _x 、NO)	CO	PM _{2.5}	车流量	/	/	非甲烷总烃	PM ₁₀	BC	/	VO Cs 苯系物
3	经开站	NO ₂ (NO _x 、NO)	CO	PM _{2.5}	车流量	/	/	甲烷、非甲烷总烃	PM ₁₀	/	/	/
4	环城南路站	NO ₂ (NO _x 、NO)	CO	PM _{2.5}	车流量	O ₃	总碳氢	/	/	/	/	/
5	北大街站	NO ₂ (NO _x 、NO)	CO	PM _{2.5}	车流量	O ₃	总碳氢	/	/	/	/	/

6	灞桥站	NO ₂ (NO _X 、NO)	CO	PM _{2.5}	车流量	CO ₃	总碳氢	/	/	/	/	/
7	太白南路站	NO ₂ (NO _X 、NO)	CO	PM _{2.5}	车流量	CO ₃	总碳氢	/	/	/	/	/

二、服务内容

1.运维服务工作区域：西安市内。

2.运维服务内容包括：

- 1) 7个交通空气监测子站所有监测仪器、气象仪器、质控设备、数据采集与传输设备、辅助设备、防雷等基础设施的日常维护、质量控制、故障维修、年度检修、统计报表等工作；长期提供不少于1套的总碳烃、动态校准仪、零气发生器、车流量监测设备、臭氧校准仪、氮氧化物分析仪、PM_{2.5}分析仪备机，作为交通子站仪器故障无法维修设备的备机，用于保障监测数据的连续性、有效性。运维单位还须运行维护保障西安市交通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平台运行正常，确保七个交通子站监测数据有效上传至西安市交通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平台及铁路货站场、西三环、经开站三个站点的监测数据有效上传至省站大气室相关平台。
- 2) 站房管理与维护，电力、网络、通讯故障报修，子站及仪器设备安全防护，占道手续办理等工作，如有需要，协助实施点位调整工作；
- 3) 每月、每季度、年底提供相应的空气质量监测报告；
- 4) 负责支付子站电费、网络等各类费用；
- 5) 设备运行耗材、备件；
- 6) 保证子站各项监测仪器正常稳定运行与数据传输；当仪器损坏不能立即修复时，应在24小时之内使用备机开展监测；
- 7) 接受甲方的检查和考核，确保交通空气站各项监测仪器正常稳定运行、确保监测数据真实有效。
- 8) 在委托运行及管理期间，运维单位有责任保证子站全部资产的完整、安全并处于良好状态，运维单位可根据站点分布及安全保障情况自行购买财产保险（含第三方责任险），避免出现被盗、人为破坏等原因造成的资产损失。现子站资产丢失、损坏等情况，运维单位须承担一切责任，并尽快恢复站点运行，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由运维单位独自承担。运维单位须为所有参与本项目运维的人员购买能覆盖此次运维周期的人身意外保险，制定并执行运维相关的安全措施，确保不发生意外，若发生运维安全事故，全部责任

由运维单位承担。

三、技术服务

1.机构、人员、车辆、设备配备

- 1) 运维单位需在西安设立1个运维技术支持机构;
- 2) 运维单位需配备有专用巡检车辆;
- 3) 运维单位应保证配备的专业技术人员数量与其负责日常维护的站点数量比值不低于1/2。
- 4) 运维单位应以技术支持机构为单位配备专用仪器维修工具（包括便携式电脑、万用表、远程数据查询系统等）、通讯调试工具（包括各种硬件接口线、改线工具、接口调试软件及常用零部件等）。
- 5) 运维单位需为本项目配备必要的备机和零部件。
- 6) 运维单位需为项目配备必要的质量控制设备，包括配套的流量计、标准气体、零气发生器、动态校准仪、臭氧校准仪等。

2.运维工作内容

交通空气子站的日常运行维护；交通空气子站的日常质量管理；交通空气子站的日常安全管理；交通空气子站监测数据的日常审核、上报；交通空气子站的设备维护保养及维修；相关辅助设施的维护、保养、维修；数据采集及传输系统的维护及维修。

1) 运行维护工作目标

运维单位应建立完善的运行维护工作规范与质量管理体系，确保提供及时、准确、有效的监测数据，交通空气子站的运行质量应达到以下指标：所获取的各项指标的有效监测数据必须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中规定的污染物浓度数据有效性最低要求。数据捕获率达到90%（以小时值计）以上；数据内部质控合格率达到80%（以小时值计）以上；运维任务完成率100%；异常情况处理率100%。

2) 运维工作内容

运维单位应遵守国家和省上关于空气自动站运行管理的各项规定，如运维期间国家和省上出台新的空气自动站运行管理规定，则运维工作要求随之执行最新规定。因新规定所需添加的设备设施，运维单位有义务配合安装调试及后期运维。

3) 运维工作一般内容

保持站房内部环境清洁，布置整齐，各仪器设备干净整洁，设备标识清楚；检查供电、电话及网络通讯的情况，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保证空调正常工作，仪器运行温度保持在25℃左右，站房内温度日波动范围小于3℃，相对湿度保持在80%RH以下；指派专人维护，设备固定牢固，门窗关闭良好，人走关门，非工作人员未经许可不得入内；定期检查消防和安全设施；每次维护后做好系统运行维护记录；进行维护时，应规范操作，注意安全，防止意外发生。

4) 每日工作内容

每天上午和下午两次远程查看交通空气自动站数据并形成记录，分析监测数据，对站点运行情况进行远程诊断和运行管理，内容包括：判断系统数据采集与传输情况；根据电源电压、站房温度、湿度数据判断站房内部情况；发现运行数据有持续异常值时，应立即通知甲方，在每日6时~23时出现的故障，应在4小时内解决（通信线路、电力线路故障除外，但应及时与相关部门联系积极解决）；根据仪器分析数据判断仪器运行情况；根据故障报警信号判断现场状况；每日检查数据是否及时上传并正常发布，发现数据掉

线及时恢复。

5) 每周工作内容

每周至少巡视交通空气自动站1次, 并做好巡查记录, 巡检时需要完成的工作包括: 查看交通空气自动站设备是否齐备, 无丢失和损坏; 检查接地线路是否可靠, 排风排气装置工作是否正常, 标准气钢瓶阀门是否漏气, 标准气的消耗情况; 检查采样和排气管路是否有漏气或堵塞现象, 各分析仪器采样流量是否正常。

检查各分析仪器的运行状况和工作参数, 判断是否正常, 如有异常情况及时处理, 保证仪器运行正常。对一氧化碳、臭氧、氮氧化物分析仪进行零点、跨度检查, 如果漂移超过国家相关规范要求, 需要进行校准。

检查外部环境是否正常, 有没有对测定结果或运行环境存在明显影响的污染源; 检查电路系统和通讯系统, 保证系统供电正常, 电压稳定;

检查交通空气自动站的通讯系统, 保证交通空气自动站与远程监控中心的连接正常, 数据传输正常;

检查监测仪器的采样入口与采样支路管线结合部之间安装的过滤膜的污染情况, 每周更换滤膜, 每周检查监测仪器散热风扇污染情况, 及时清洗。

在冬、夏季节应注意交通空气自动站房室内外温差, 若温差较大, 应及时改变站房温度或对采样总管采取适当的控制措施, 防止冷凝现象。

应及时清除交通空气自动站房周围的杂草和积水, 当周围树木生长超过规范规定的控制限时, 应及时剪除对采样或监测光束有影响的树枝。应经常检查避雷设施是否可靠, 交通空气自动站房屋是否有漏雨现象, 气象杆和天线是否被刮坏, 站房外圈的其他设施是否有损坏或被水淹, 如遇到以上问题应及时处理, 保证系统能安全运行。

检查站房的安全设施, 做好防火防盗工作。每周对气象仪器及能见度仪的运行情况进行检查。每周对颗粒物的采样纸带或滤膜进行检查, 如纸带即将用尽或滤膜负载超过50%, 及时进行更换。每周对站房内外环境卫生进行检查, 及时保洁。直观检查黑炭, 绿灯=正常; 检查并记录采样流量。正确的进气应该是 $4.9 \pm 0.3 \text{ ppm}$ 。有必要的调节泵的阀门, 记录调节后的值。

6) 每两周工作内容

清洗黑炭、PM_{2.5}旋风式粒径切割器; 检查滤带, 用完及时更换, 每更换两次新滤带, 更换一次旁路过滤器; 检查使用过的滤带上的点, 查看采样点边缘是否清晰; 检查磁盘, 存满及时更换。

7) 每月工作内容

清洗PM₁₀及PM_{2.5}切割器, 检查β法颗粒物分析仪仪器喷嘴、压环等部件; 检查PM₁₀及PM_{2.5}监测仪、气态分析仪、动态校准仪流量, 超过国家相关规范要求, 及时进行校准。

PM₁₀及PM_{2.5}自动监测系统同步比对监测: 每月至少选择1个站点开展手工比对监测; 手工比对要求连续监测不少于5天, PM₁₀与PM_{2.5}应同步开展比对, 并且每次点位选择尽量分布均匀, 每年要实现所有站点全覆盖。

每月对黑炭做一次外部流量检查, 若流量误差大于10%, 校准流量计。对仪器显示数据和数据采集仪之间的一致性进行检查; 每月对数据进行备份。

8) 每两个月工作

更换PM₁₀、PM_{2.5}分析仪滤纸带(必要时), 进行系统自检; 校准和检查PM₁₀及PM₂

.5分析仪的温度、气压和时钟；用标准气压计、温度计、湿度计、手持式风速风向仪，校准相关的自动仪器。

9) 每季度工作内容

采样总管及采样风机每季度至少清洗一次；对PM10和PM2.5监测仪器进行标准膜校准或K0值检查，超过国家相关规范要求时，及时进行校准。更换黑炭颗粒物过滤器。

10) 每半年工作内容

检查PM2.5、PM10分析仪相对湿度、温度传感器和动态加热装置是否正常工作；对气态污染物监测仪进行多点校准，绘制校准曲线，检验相关系数、斜率和截距。更换振荡天平法颗粒物分析仪旁路过滤器，进行K0值检查；对动态校准仪流量进行20点检查，必要时校准；采用臭氧传递标准对交通空气自动站臭氧工作标准进行标准传递，更换零气源净化剂和氧化剂，对零气性能进行检查；对氮氧化物分析仪钼炉转化率进行检查。

对能见度仪器进行校准。对黑炭光学分析室清洁。

11) 每年工作内容

对所有的仪器进行预防性维护，按说明书的要求更换备件，更换必要的泵组件。

12) 建立交通空气自动站维护档案

将交通空气自动站的运行过程和运行事件进行详细记录，并进行档案管理。日常运维中使用的相关记录表格，应当使用甲方制定的统一样式表格。日常运维中使用运行管理相关记录至少应包括：

交通空气自动站巡视巡检记录；交通空气自动站运行维护记录表；颗粒监测仪校准检查记录；气态污染物监测仪校准检查记录；空气自动监测系统仪器设备维修记录表；空气自动监测系统备品备件管理记录表；交通空气自动站主要消耗材料使用登记表；多点线性校准表格；交通空气自动站室内外环境记录；标准物质使用记录；空气自动监测系统仪器资料保管清单。

13) 日常运维其他相关要求

每周更换的气态污染物监测仪器所用滤膜，必须为聚四氟乙烯材质；应及时制定每月工作计划，并严格按照计划执行，若有变更应及时通知质控和考核单位。应每月5日前，将上月各类记录表格交给甲方，用于数据复核。运维单位保证满足环保部门对交通空气自动站故障的响应时间要求，当交通空气自动站每日6时~23时出现故障，应在1小时之内响应，4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通信线路、电力线路故障除外，但应及时与相关部门联系积极解决）。若仪器故障无法排除，运维单位必须在48小时内提供并更换相应的备机，保证自动站正常运行。当仪器损坏报废不能修复时，应在48小时之内使用备机开展监测，并同时报告甲方。对于使用超过8年的仪器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损坏导致报废，以及因洪水、地震、飓风、台风、站房外部火灾、爆炸、恐怖袭击、武装冲突、蓄意破坏等不可抗力所造成的仪器损坏导致的仪器报废，运维单位要先行提供备机开展监测，并及时报告采购人。

14) 质量控制要求

运维单位需认真落实质量管理制度，做好相应记录。

量值溯源要求：运维单位在每个交通空气自动站需配备标准气体，所使用的标准气体须为国家环保部标样所或国家标物中心生产的有证标准物质，新购标准气体应做验证实验，形成验证报告。另外，在用标准气体当钢瓶压力低于500PSIG时，标准需要进行重新验证；当钢瓶压力低于150PSIG(1.0MPa)时,标准停止使用。标准气体必须在有效期内

使用。

运维单位应每年将交通空气自动站所用的流量传感器、温度传感器、气压传感器等设备溯源到标准设备，按照要求定期将各自动站所用的臭氧工作标准向上一级标准设备进行溯源，每半年对交通空气自动站所用的零气发生器进行核查，性能指标应符合要求。运维单位所用的流量检查设备应每季度向标准设备进行溯源。

日常质量控制要求：分析仪在以下情况下需进行校准和再校准，安装时，移动位置时，进行可能影响校准结果的维修或维护后，分析仪暂停工作一段时间后，有迹象表明分析仪工作不正常或校准结果出现变化，达到国家规范或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校准周期或校准要求的。异常数据的审核与检验；运维单位应对监测数据异常值进行分析，查明原因，如属于系统或仪器故障，应在24小时内处理并上报采购人。

质量控制资料整理：各种技术与质量文件均保持现行有效，可根据管理需要进行调整或修订，巡检记录、维修记录、日常检查与监督抽查等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记录均须按要求进行填写，每年进行整理归档。

15) 系统设备维修要求

运行维修工作界定：运维单位负责运维期内7座交通空气监测站所有设备和仪器的维护、维修和部件更换（包括空调设备等附属设施），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

设备维修质量控制要求：监测仪器被修复后，当其检测性能受到影响时，需要进行检验，采用标气测定、颗粒物手工比对等方法进行。

仪器大修后(更换设备测试关键部件)，应按顺序进行漂移实验（零点漂移、量程漂移）、重复性及准确度实验、多点线性实验，并提交相应报告。

以上技术要求未提及内容，57PAMS、非甲烷总烃、VOCs苯系物、总碳烃等遵循国家最新技术要求运行维护。

四、质量检查

运维单位必须接受采购人及其委托单位和人员的质量检查。

1. 质量控制资料整理

各种技术与质量文件均保持现行有效，可根据管理需要进行调整或修订。以纸质表格的形式，将巡检记录、维修维护记录、日常检查等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记录按要求及时填写。

2. 质量控制资料提交

运维单位须每月5日前将各站点上一月的质控记录的纸质表格提交至采购人。

五、系统设备维修要求

1. 维修更换工作要求

运维单位负责系统所有设备和仪器的维护、维修和部件更换。

2. 设备维修质量控制要求

监测仪器修复后，当其监测性能受到影响时，采用关键参数检查、标气测定、颗粒物流量测定、标准膜测试、标准样品测试或手工比对等方法进行测试；修复后的仪器应经质控实验室校核。

仪器大修后，气态监测仪应按顺序开展零点漂移和量程漂移测试、精密度及准确度测试、多点线性测试；颗粒物监测设备应开展手工比对测试，测试应严格按照《环境空气颗粒物（PM₁₀和PM_{2.5}）连续自动监测系统运行和质控技术规范》（HJ 817-2018）中

准确度审核要求实施，并遵守《环境空气颗粒物（PM_{2.5}）手工监测方法（重量法）技术规范》（HJ656—2013）、《环境空气中PM₁₀和PM_{2.5}的测定 重量法》（HJ618—2011）和《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等相关规范要求，同时提交相应报告。

六、技术标准要求

空气质量连续监测（AQMS）技术服务遵循的标准及规范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

《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

《环境空气颗粒物（PM₁₀和PM_{2.5}）连续自动监测系统安装和验收技术规范》（HJ 655-2013）；

《环境空气颗粒物（PM₁₀和PM_{2.5}）连续自动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 653-2021）；

《环境空气颗粒物（PM₁₀和PM_{2.5}）连续自动监测系统运行和质控技术规范》（HJ 817-2018）；

《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SO₂、NO₂、O₃、CO）连续自动监测系统安装验收技术规范》（HJ 193-2013）；

《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SO₂、NO₂、O₃、CO）连续自动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 654-2013）；

《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SO₂、NO₂、O₃、CO）连续自动监测系统运行和质控技术规范》（HJ 818-2018）；

《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SO₂、NO₂、O₃、CO）连续自动监测系统安装验收技术规范》（HJ 193-2013）；

《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SO₂、NO₂、O₃、CO）连续自动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 654-2013）；

《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SO₂、NO₂、O₃、CO）连续自动监测系统运行和质控技术规范》（HJ 818-2018）；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

《环境空气颗粒物（PM_{2.5}）手工监测方法（重量法）技术规范》（HJ 656-2013）；

《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HJ 663-2026）；

《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HJ 633-2026）；

《环境空气PM₁₀和PM_{2.5}的测定 重量法》（HJ 618—2011）。

其他规范及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行业标准中规定的涉及空气质量连续自动监测内容的要求；生态环境部印发《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排名技术规定》；省级环保部门的管理要求和工作要求；市级环保部门的管理要求和工作要求。

七、绩效评价与运用

1.根据《陕西省政府购买服务绩效管理办法》进行评价。

2.绩效评价要求采购方在运维中期，与运维结束时组织开展设备维护管理运维绩效评价，对运维单位运维服务开展绩效考核。考核采取百分制、全覆盖的考核方式，从数量、质量、时效、满意度四个方面进行量化考核，主要内容包括单个站点监测过程是否符合程序，结果是否真实、报告编制是否规范等内容。

3.考核办法每次采取逐站考核的方式进行，以检查打分评价运维绩效。

		4.费用核算方法：根据绩效考核结果，区分优、良、中、差四个考核档次，支付当期运维费用。 八、服务遵循规定 运维单位遵守国家和省上关于空气自动站运行管理的各项规定，如运维期间国家和省上出台新的空气
--	--	--

采购包2：
 标的名称：服务

自动站运行管理规定，则运维工作要求随之执行最新规定；并且运维单位及运维人员至今没有有在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建设、运维工作中受到过环境保护部、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或其它环保部门网站公开发布的通报批评、约谈、处罚。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一、项目概述 对西安市已建成5套机动车排气污染固定式遥感监测系统运行维护。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服务地点：5套监测设备分布在文景路与凤城七路交汇处，港务大道与保税三路处，绕城高速香王收费站出口，绕城高速河池寨收费站出口，绕城高速曲江收费站出口。 维护内容 （1）水泥基础设施：应包含设备基础沉降防治、裂缝修补、水平维持和安全防护； （2）辅助构件设施：应包含立杆保养、机柜防水、恒温控制、管线检查和安全防护； （3）网络电力保障：应包含维护管理期内各点位产生的电费、网费； （4）监测设备系统：应包含主控计算机、便携计算机、污染物检测单元、速度加速度检测单元、环境气象测量单元、车牌自动识别单元、标定气体校准单元以及安防监控设备管理维护； （5）数据处理系统：应包含遥测系统综合应用软件、遥测系统数据分析软件、遥测系统数据传输软件、数据输出LED显示器、数据输出打印以及数据保存系统的管理维护； （6）遥感数据监测平台：应包含服务器遥感数据处理以及平台软件维护。 三、服务要求 （1）每两小时自动校准一次，每日巡查固定式遥感检测设备及配套设施，检查并清洁监测设备和周边区域，提供设备常规维护技术服务； （2）每月进行1次设备检修技术服务，更换主要配件及易损易耗件，并编写数据分析及运维报告； （3）乙方应保障安全稳定的电力和网络环境，建立一条专线使数据能够正常上传至指挥中心； （4）除供电、网络不稳定、交通事故损坏等不可抗力外，24小时内恢复正常使用； （5）提供足够的备品备件及耗材，并准备1台及以上的遥测主机、辅机，用于暂时替代在24小时内无法维修或恢复的设备； （6）对人为偷窃、恶意破坏、交通事故等重大意外造成设备及附属设施灭失的，乙方应在知悉该情况后3小时内通知甲方，并按照不低于原技术参数要求，进行设备及附属设施恢复； （7）日常运维服务工作至少应保障1组（不少于2人）现场监测端硬件、软件维护组保障1台通勤车辆，提供24小时技术咨询服务； （8）根据国家法规政策要求，随时升级并完善监控软件功能，完成检测数据“市—省—国家”三级联网，并按甲方要求提供数据处理服务； （9）根据相关规定，协助采购方取得符合JJF1835-2020技术规范要求的检定或校准报

		告； （10）按照HJ845-2017以及其他技术规范要求开展检测。若乙方违反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开展检测，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四、绩效评价与运用 1.根据《陕西省政府购买服务绩效管理办法》进行评价。 2.绩效评价要求采购方在运维中期，与运维结束时组织开展设备维护管理运维绩效评价，对运维单位运维服务开展绩效考核。考核采取百分制、全覆盖的考核方式，从数量、质量、时效、满意度四个方面进行量化考核，主要内容包括单个站点监测过程是否符合程序，结果是否真实、报告编制是否规范等内容。 3.考核办法每次采取逐站考核的方式进行，以检查打分评价运维绩效。 4.费用核算方法：根据绩效考核结果，区分优、良、中、差四个考核档次，支付当期运维费用。
--	--	---

采购包3：

标的名称：服务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服务对象及范围																																																							
		<table><tr><th>分类</th><th>详细项目</th><th>数量</th><th>单位</th><th>服务范围</th></tr><tr><td rowspan="6">西安市机动车尾气排放综合管理平台 (软件)</td><td>现有系统功能模块维护</td><td>6</td><td>套</td><td>平台运维、技术支持、故障排除</td></tr><tr><td>系统维护升级：根据政府下发文件进行系统升级</td><td>/</td><td>/</td><td>平台运维、技术支持、故障排除</td></tr><tr><td>数据接口对接</td><td>/</td><td>/</td><td>平台运维、技术支持、故障排除</td></tr><tr><td>系统数据统计</td><td>/</td><td>/</td><td>平台运维、技术支持、故障排除</td></tr><tr><td>系统巡检</td><td>1</td><td>套</td><td>平台运维、技术支持、故障排除</td></tr><tr><td>交通道路空气站分析报告生成</td><td>/</td><td>份</td><td>按需生成</td></tr><tr><td rowspan="6">西安市机动车尾气排放综合管理平台 (硬件)</td><td>交通道路空气质量监测站（含耗材、维护等）</td><td>6</td><td>套</td><td>硬件检测、技术支持、故障排除</td></tr><tr><td>手持平板电脑</td><td>10</td><td>台</td><td>硬件检测、技术支持、故障排除</td></tr><tr><td>便携式彩色打印机</td><td>4</td><td>台</td><td>硬件检测、技术支持、故障排除</td></tr><tr><td>硫含量快速检测仪</td><td>1</td><td>套</td><td>硬件检测、技术支持、故障排除</td></tr><tr><td>服务器</td><td>8</td><td>台</td><td>硬件检测、技术支持、故障排除</td></tr><tr><td></td><td></td><td></td><td></td></tr></table>	分类	详细项目	数量	单位	服务范围	西安市机动车尾气排放综合管理平台 (软件)	现有系统功能模块维护	6	套	平台运维、技术支持、故障排除	系统维护升级：根据政府下发文件进行系统升级	/	/	平台运维、技术支持、故障排除	数据接口对接	/	/	平台运维、技术支持、故障排除	系统数据统计	/	/	平台运维、技术支持、故障排除	系统巡检	1	套	平台运维、技术支持、故障排除	交通道路空气站分析报告生成	/	份	按需生成	西安市机动车尾气排放综合管理平台 (硬件)	交通道路空气质量监测站（含耗材、维护等）	6	套	硬件检测、技术支持、故障排除	手持平板电脑	10	台	硬件检测、技术支持、故障排除	便携式彩色打印机	4	台	硬件检测、技术支持、故障排除	硫含量快速检测仪	1	套	硬件检测、技术支持、故障排除	服务器	8	台	硬件检测、技术支持、故障排除				
		分类	详细项目	数量	单位	服务范围																																																			
		西安市机动车尾气排放综合管理平台 (软件)	现有系统功能模块维护	6	套	平台运维、技术支持、故障排除																																																			
			系统维护升级：根据政府下发文件进行系统升级	/	/	平台运维、技术支持、故障排除																																																			
			数据接口对接	/	/	平台运维、技术支持、故障排除																																																			
			系统数据统计	/	/	平台运维、技术支持、故障排除																																																			
			系统巡检	1	套	平台运维、技术支持、故障排除																																																			
			交通道路空气站分析报告生成	/	份	按需生成																																																			
		西安市机动车尾气排放综合管理平台 (硬件)	交通道路空气质量监测站（含耗材、维护等）	6	套	硬件检测、技术支持、故障排除																																																			
			手持平板电脑	10	台	硬件检测、技术支持、故障排除																																																			
			便携式彩色打印机	4	台	硬件检测、技术支持、故障排除																																																			
			硫含量快速检测仪	1	套	硬件检测、技术支持、故障排除																																																			
			服务器	8	台	硬件检测、技术支持、故障排除																																																			

	下一代防火墙	1	台	硬件检测、技术支持、故障排除
	运维安全审计	1	台	硬件检测、技术支持、故障排除
西安市机动车尾气排放综合管理平台 (其他)	互联网专线 (50M)	1	条	保障网络畅通

2.具体服务内容

2.1.综合管理平台运维服务内容

- (1) 移动源排放污染移动执法系统：App/Web端提供综合信息管理和服务，支持现场执法任务办理、文书打印、数据查询，提高执法效率。
- (2) 交通道路空气质量监测系统：监测PM2.5等六参数及颗粒物粒径，结合车流量、气象数据，使用PMF模型进行来源解析，输出周期性报告。
- (3) 移动源数据共享中心：统一管理移动源数据，实现多源共享，提供统计查询、综合分析、业务协同，支持数据融合和治理。
- (4) 综合决策支撑应用系统：计算路网排放清单，结合交通OD模型预测流量，评估减排政策效果，进行减排量推演和后评估。
- (5) “一张图”可视化展示系统：空间展示移动源信息，支持监测指挥、分析研判、展示汇报等管理场景。

2.2. 交通道路空气质量监测站运维服务内容

(1) 站点位置

序号	点位名称	区县	地址	备注
1	国际港站点	灞桥区	西安市灞桥区新合街道刘家庄浦港路附近	
2	西三环站点	未央区	西安市未央区西三环红光公园停车场附近	
3	环城南路站点	新城区	西安市碑林区环城南路中段68号	
4	新盛站点	未央区	西安市未央区北三环西段汉城街道席王村8号付1号	
5	鑫中泰站点	长安区	西安市长安区大兆街道秦赵村二组20号	
6	执法大队站点	长安区	西安市长安区居安路8号	

- (2) 6个交通道路空气监测子站所有监测仪器、气象仪器、数据采集与传输设备、辅助设备等基础设施的日常维护、校准、故障维修、年度检修、统计报表等工作；确保6个交通道路空气站监测数据有效上传至西安市机动车尾气排放综合管理平台。
- (3) 站点管理与维护，电力、网络、通讯故障报修，站点及仪器设备安全防护，占道手续办理等工作，如有需要，协助实施点位调整工作；
- (4) 负责支付站点电费、网络等各类费用；

- (5) 须配备有专用巡检车辆，以及设备运行耗材、备件；
- (6) 保证站点各项监测仪器正常稳定运行与数据传输；当仪器损坏不能立即修复时，应在24小时之内使用备机开展监测；
- (7) 接受甲方的检查和考核，确保6个交通道路空气站各项监测仪器正常稳定运行、确保监测数据真实有效。
- (8) 在委托运行及管理期间，运维方有责任保证子站全部资产的完整、安全并处于良好状态，运维单位可根据站点分布及安全保障情况自行购买财产保险（含第三方责任险），避免出现被盗、人为破坏等原因造成的资产损失。现子站资产丢失、损坏等情况，一切责任由运维单位承担，并尽快恢复运行，所发生的费用全部由运维方承担。运维单位应为所有参与本项目运维的人员购买能覆盖此次运维周期的人身意外保险，制定并执行运维相关的安全措施，确保不发生意外，若发生运维安全事故，全部责任由运维单位承担。
- (9) 巡检服务：6个交通道路空气站的日常质量管理、安全管理，监测仪器设备维护保养及维修，相关辅助设施的维护保养、维修，以及数据采集和传输系统的维护及维修；每天上午和下午两次远程查看各站点数据并形成记录，分析监测数据，对站点运行情况进行远程诊断和运行管理；每周至少巡视各站点1次，并做好巡查记录。每周更换气态污染物监测仪器所用滤膜，检查监测仪器散热风扇污染情况，及时清洗。每周清洗PM10和PM2.5采样头，检查打点滤带，用完及时更换，每更换两次新滤带，更换一次旁路过滤器，保持监测仪器清洁无灰尘。

2.3.硬件主机、系统故障、变更服务

- (1) 各个系统层面的故障处理、技术支持服务。
- (2) 各个系统优化与调优服务。
- (3) 应甲方单位的要求，对系统变更进行操作与技术支持（包括一些机房重大变更时，提供的技术保障）；提供各种操作系统、平台搭建等咨询服务。

2.4.出具服务报告内容如下

(1) 常规报告

周报：以自然周为周期，将周期内发生的故障事件、巡检事件等进行统计和汇报；

工作记录：记录每天的详细工作，以自然周为周期提交给接口人

月报：以自然月为周期，将周期内的所有服务事件、人员工作量、服务对象情况进行统计和分析，并提出改进建议；

月度故障统计：对系统运行问题、宕机等严重问题予以分类和宏观性的分析，以自然月为周期提交。

年报（含半年报）：以年度为周期，将周期内的所有服务内容进行系统性、完整性分析，并对期间的重大事件进行说明，完成与合同对应性的阐述，进行全面趋势分析、满意度调查反馈，结合现状对下一步的工作重点进行说明。

(2) 事件报告

故障处置登记单：内容包括：事件描述、发生时间、受理人、解决办法、服务工程师、影响程度及范围、事件级别、分析建议。

故障分析报告：针对较重大事件，如宕机等影响应用事件。其内容包括：故障现象描述、发生时间、受理人、故障分析思路、服务工程师、影响程度及范围、事件级别、分析建议及可能存在的风险等。

(3) 专题报告

综合分析建议：针对巡检结果数据、日常服务数据、现场反馈信息、临时检查数据结果，针对我们

的服务对象不定期生成技术综合分析及建议，以提升服务对象可用性及保障运维环境的稳定性。

2.5.服务级别协议

服务指标	服务时间	说明	达成依据
服务支持时间	7×24小时	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服务	工程师及二线工程师电话全天开机接受客户服务请求。
故障响应时间	≤15分钟	发现故障到开始电话诊断故障的时间	工程师及二线工程师及时响应客户请求，得到客户报修后迅速电话咨询客户情况，做出合理故障判断。
一级故障到场时间	≤1小时	到达现场的时间	对于一级故障，工程师及二线工程师和客户在进行电话沟通情况后迅速前往客户现场解决问题。
其他故障等级时间	≤4小时	到达现场的时间	对于其他故障，工程师及二线工程师和客户在进行电话沟通情况后了解故障情况及影响范围，根据实际情况做出相应处理。
故障修复时间	≤4小时	工程师到现场发现问题到解决问题的时间	工程师及二线工程师和客户在进行电话沟通情况后了解故障情况及影响范围，并在准备好相应备件后在客户现场均能保证4小时内解决问题。
节假日故障恢复时间	≤8小时	节假日安排相应的值班保障人员，并保证解决故障的时间≤8小时	节假日工程师均为待备状态，均能迅速响应客户请求，保证客户故障解决时间小于8小时。
备件更换时间	≤4小时	更换备件的时间	在检测位部件损坏后，由工程师和二线支持携带备件按时到达现场更换备件。
备件到场时间	≤4小时	原厂在接到设备故障报告后，在4小时内携带备件到达客户现场进行维修	在检测为部件损坏后，由原厂保修的设备，原厂工程师会在和客户确定更换时间后按时到达现场更换备件。
巡检周期	每天	定期对各系统进行主动巡检维护服务	工程师每月按计划完成巡检工作。

2.6.服务团队

根据系统运维要求，乙方需成立专门的项目实施团队，包括交通道路空气站点日常运维服务工作保

		障组1人、硬件服务器其他设备日常运维服务工作保障组2人（含驻场1人）、平台软件维护技术支持组3人，保障1辆运维用车，并指定1名项目经理为本项目最高管理者。至运维服务期结束，乙方指派1人驻场在甲方现场，完成每周5×8小时驻场运维服务，提供7×24小时应急处理及电话服务。若出现临时性突发工作需要时，服务团队要求一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如驻场人员无法满足工作要求时，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补充驻场人员。 3.绩效评价与运用 3.1根据《陕西省政府购买服务绩效管理办法》进行评价。 3.2绩效评价要求采购方在运维中期，与运维结束时组织开展设备维护管理运维绩效评价，对运维单位运维服务开展绩效考核。考核采取百分制、全覆盖的考核方式，从数量、质量、时效、满意度四个方面进行量化考核，主要包括单个站点监测过程是否符合程序，结果是否真实、报告编制是否规范等内容。 3.3考核办法每次采取逐站考核的方式进行，以检查打分评价运维绩效。 3.4费用核算方法：根据绩效考核结果，区分优、良、中、差四个考核档次，支付当期运维费用。
--	--	--

3.2.3人员配置要求

- 采购包1：
满足项目采购需求。
- 采购包2：
满足项目采购需求。
- 采购包3：
满足项目采购需求。

3.2.4设施设备配置要求

- 采购包1：
满足项目采购需求。
- 采购包2：
满足项目采购需求。
- 采购包3：
满足项目采购需求。

3.2.5其他要求

- 采购包1：
无。
- 采购包2：
无。
- 采购包3：
无。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 采购包1：
1年

采购包2:

1年

采购包3:

1年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采购人指定地点

采购包2:

采购人指定地点

采购包3:

采购人指定地点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及合同约定执行。

采购包2: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执行。

采购包3: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执行。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采购包2:

分期付款

采购包3:

分期付款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

1、进度款，合同签订后，进场运维、保证数据稳定传输，提供等额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3.6%

2、进度款，中期运维考核合格，根据考核结果支付合同金额，提供等额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8.2%

3、进度款，全年运维验收合格、资料移交完成，根据考核结果支付合同金额，提供等额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8.2%

采购包2:

1、进度款，合同签订后，进场运维、保证数据稳定传输，提供等额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3.6%

2、进度款，中期运维考核合格，根据考核结果支付合同金额，提供等额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8.2%

3、进度款，全年运维验收合格、资料移交完成，根据考核结果支付合同金额，提供等额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8.2%

采购包3:

1、进度款，合同签订后，进场运维、保证数据稳定传输，提供等额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8.9%

2、进度款，中期运维考核合格，根据考核结果支付合同金额，提供等额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5.55%

3、进度款，全年运维验收合格、资料移交完成，根据考核结果支付合同金额，提供的等额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5.55%

3.3.6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执行。

采购包2：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执行。

采购包3：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执行。

3.4其他要求

（1）本项目共分为3个采购包，每个采购包确定1家中标方，投标方可同时参与多个采购包，但最终只能中标1个采购包。评审时按照采购包1、2、3的顺序进行评审，若投标人在评审时在前一采购包中被推荐作为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则该投标人在后续其他采购包中不再参与中标候选人的推荐。（2）中标单位有围标串标、行贿受贿、提供虚假材料等违法行为的，采购人可以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候选人符合法定数量时，从合格的候选人中根据评审得分顺序，顺延确定中标供应商；候选人不符合法定数量时，重新组织采购。（3）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数据、代码等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均归采购人所有。（4）服务期内，乙方负责本系统全程运维保障工作，须保障系统稳定连续正常运行，杜绝系统性故障、宕机、服务中断、功能失效等异常问题发生；同时运维阶段乙方须常备足额配套备品备件，保障故障部件可及时替换更换，不因零部件缺失造成系统停机、故障无法修复。（5）因电子化格式限制，中期及末期合同支付比例为该期支付上限，具体支付金额根据该期绩效考核结果确定，详见参考合同附件。（6）本项目不组织统一踏勘，为保障供应商公平获取运维设备信息，允许各供应商在2026年9月20日17时30分前，自行联系采购人进行现场踏勘、查看运维设备信息（联系人：王楠；联系电话：13992896922；踏勘地点：西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一大队），踏勘需提前预约联系，由采购人安排进入现场。供应商是否踏勘，不影响其投标资格，不作为评审因素，逾期未进行现场踏勘的，视为已充分知悉并接受采购要求。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采购包2：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采购包3：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	--	---------------------------------------	-----

4.2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2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供应商应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经调查核实为虚假承诺的，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 不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的供应商需提交如下资格证明文件：①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报告须具有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赋予的验证码(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需供应商提供资信证明出具银行为基本户开户银行的承诺函或开户许可证等证明材料），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②提供书面声明，包括声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③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④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⑤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纪书面声明：提供《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纪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 资格证明材料
3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 资格证明材料
4	控股管理关系	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响应无效。	控股管理关系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同时需提供被授权人开标前3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被授权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招标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除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外，还须同时提供法人给分支机构出具的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	供应商应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视为独立投标，不分包。	非联合体不分包响应声明

采购包2：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2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供应商应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经调查核实为虚假承诺的，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 不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的供应商需提交如下资格证明文件：①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报告须具有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赋予的验证码(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需供应商提供资信证明出具银行为基本户开户银行的承诺函或开户许可证等证明材料），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②提供书面声明，包括声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③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④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⑤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纪书面声明：提供《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纪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 资格证明材料
3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 资格证明材料
4	控股管理关系	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响应无效。	控股管理关系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同时需提供被授权人开标前3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被授权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招标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除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外，还须同时提供法人给分支机构出具的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	供应商应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视为独立投标，不分包。	非联合体不分包响应声明

采购包3：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2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供应商应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经调查核实为虚假承诺的，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 不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的供应商需提交如下资格证明文件：①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报告须具有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赋予的验证码(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需供应商提供资信证明出具银行为基本户开户银行的承诺函或开户许可证等证明材料），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②提供书面声明，包括声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③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④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⑤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纪书面声明：提供《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纪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 资格证明材料
3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 资格证明材料
4	控股管理关系	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响应无效。	控股管理关系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同时需提供被授权人开标前3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被授权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招标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除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外，还须同时提供法人给分支机构出具的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	供应商应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视为独立投标，不分包。	非联合体不分包响应声明

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采购包2：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采购包3：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 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 评标委员会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2：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3：综合评分法

5.4 评标程序

5.4.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2	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2)开标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3)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4)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开标一览表
3	商务条款响应	完全理解接受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商务应答表
4	无其他招标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响应无效的事项	没有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被视为无效响应的其他条款。	分项报价表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投标文件封面

采购包2：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2	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2)开标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3)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4)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开标一览表
3	商务条款响应	完全理解接受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商务应答表
4	无其他招标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响应无效的事项	没有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被视为无效响应的其他条款。	分项报价表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投标文件封面

采购包3：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2	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2)开标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3)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4)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开标一览表
3	商务条款响应	完全理解接受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商务应答表
4	无其他招标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响应无效的事项	没有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被视为无效响应的其他条款。	分项报价表 服务内容 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投标文件封面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 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投标人不确认的, 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 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 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 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 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 不得滥用权力。

5.4.4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 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 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 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严格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函〔2026〕10号)等文件要求, 对评审数据进行全面校对与核对, 重点核查各评审专家主观分项评分与全体评委对应分项平均分的偏离情况, 确保评审数据准确无误、流程合规。

5.4.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 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 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 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采购包2: 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 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 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采购包3: 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 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 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 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 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 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 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适用）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0

评标总得分 = F1 × A1 + F2 × A2 + + Fn × A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 + A2 + + An = 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 评分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90.00分 报价得分1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项目需求理解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需求理解，包含1、工作重点；2、关键点分析；3、工作难点；4、服务优势；5、合理化建议等。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项目需求理解得10分；以上分项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1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套用其他方案、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	10.0000	主观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包含：1、服务总体规划；2、服务实施安排；3、服务规范流程；4、服务细化内容；5、服务标准；6、服务衔接机制等。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服务方案得12分；以上分项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1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套用其他方案、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	12.0000	主观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进度保障措施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进度保障措施，包含： 1、具体详细的工作计划；2、具有合理的阶段划分；3、明确各阶段有明确的工作目标；4、具有可行的时间进度安排；5、服务实施保障；6、流程执行保障；7、资源调配保障；8、应急响应保障；9、合规性保障等。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进度保障措施得9分；以上分项每缺少一项内容扣1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0.5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套用其他方案、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	9.0000	主观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服务管理要求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管理要求，包含： 1、项目管理；2、服务质量管理；3、保密制度完善等。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服务管理要求得9分；以上分项每缺少一项内容扣3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1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套用其他方案、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	9.0000	主观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详细评审	运维服务团队	1、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负责人具备环保专业副高级及以上职称得2分，最高得2分。须提供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 2.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技术人员具有环保专业副高级及以上职称得1分，环保中级职称得0.5分，最高得2分。须提供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 3.维护组人员中有5年及以上环保数据监控相关的运维或监理经验的得1分，满分3分。须提供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 4.运维服务团队：人员须经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类上岗证/培训证，每提供一份得0.5分；最高3分。须提供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 注：人员还须提供在本单位有效的劳务合同或近3个月中任意1个月社保证明材料，不提供或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10.0000	客观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合格率	数据捕获率达到98%（以小时值计）以上；数据内部质控合格率达到90%（以小时值计）以上；得2分。（提供书面承诺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2.0000	客观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故障响应时间	响应时间≤30分钟，≤2小时内到达现场并排除故障，得3分； 30分钟<响应时间≤1小时，2小时<到达现场并排除故障≤4小时内到达现场并排除故障，得2分。（提供书面承诺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3.0000	客观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车辆配置	在原有车辆基础上增配1辆专用巡检车辆得2分，最高2分。需提供车辆产权证明，产权证明以车辆行驶证为准。属于租赁的还需提供车辆租赁协议。	2.0000	客观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运维专用工具	供应商需配置专用工具，每套包括但不限于：专用仪器维修工具（包括便携式电脑、万用表、远程数据查询系统等），通讯调试工具（包括各种接口线、改线工具、接口调试软件及常用零部件）。每配置1套得1分，最高2分。需提供工具清单，且以工具清单为准。	2.0000	客观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监测仪器备机	供应商需配备以下设备备机：（1）PM10、PM2.5、NO2、O3、SO2、CO 分析仪，各 1 台。（2）总碳烃，2 台。（3）零气发生器，2 台。（4）氢气发生器，1 台。（5）车流量监测设备，4 台。 1.提供备机清单及来源说明，备机齐全且来源清晰，得2分，缺项不得分。 2.提供成交后10日内，全部备机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并经采购人核验的书面承诺，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4.0000	客观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质控设备	供应商需配备以下质控设备：包括但不限于（1）配套的流量计（2）零气发生器（3）动态校准仪（4）臭氧校准仪（5）标准气体等。 1.提供质控设备清单及来源说明，设备齐全且来源清晰，得2分，缺项不得分。 2.提供成交后10日内，全部设备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并经采购人核验的书面承诺，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4.0000	客观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履约能力	供应商（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法定代表人、高管人员、项目负责人员、本项目运维人员等，员工的认定以违法行为发生当时劳动合同、聘任合同存续为准）自2021年1月1日至今在环境监测服务活动中，未发生下述行为：1.违反《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条，经法院判决触犯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需提供承诺书等相关资料，满足得3分，否则得0分（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其响应文件无效）2.供应商在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项目建设和运维工作中，未受到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及上级主管环保部门公开通报批评、约谈、处罚的，需提供承诺书等相关资料。满足得2分，否则得0分（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5.0000	客观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资料档案管理	投标人承诺： 1.建立运维档案管理制度，对巡检记录、维修记录、校准记录、质控记录等按月归档； 2.合同期满后30日内完成全部技术资料、运维记录、设备台账等档案的移交（含电子版和纸质版），并配合做好知识转移。 两项均承诺得8分，缺少任意一项扣4分。	8.0000	客观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业绩	供应商提供2023年1月1日至今同类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提供1个，得2分，最高得10分。 备注：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10.0000	客观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异常低价 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6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0.0000	客观	开标一览表
------------	--------	---	--------	----	-------

价格分	价格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响应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响应报价得分=(基准价／响应报价)×价格权值×100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10.0000	客观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	--	---------	----	---------------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采购包2：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90.00分 报价得分1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项目需求理解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需求理解，包含1、工作重点；2、关键点分析；3、工作难点；4、服务优势；5、合理化建议等。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项目需求理解得10分；以上分项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1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套用其他方案、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	10.0000	主观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包含： 1、服务总体规划；2、服务实施安排；3、服务规范流程；4、服务细化内容；5、服务标准；6、服务衔接机制等。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服务方案得12分；以上分项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1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套用其他方案、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	12.0000	主观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进度保障措施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进度保障措施，包含： 1、具体详细的工作计划；2、具有合理的阶段划分；3、明确各阶段有明确的工作目标；4、具有可行的时间进度安排；5、服务实施保障；6、流程执行保障；7、资源调配保障；8、应急响应保障；9、合规性保障等。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进度保障措施得9分；以上分项每缺少一项内容扣1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0.5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套用其他方案、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	9.0000	主观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详细评审	服务管理要求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管理要求，包含： 1、项目管理；2、服务质量管理；3、保密制度完善等。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服务管理要求得9分；以上分项每缺少一项内容扣3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1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套用其他方案、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	9.0000	主观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项目团队	1.项目负责人有5年及以上遥感监测相关运维经验的得5分；有3（含）-5（不含）年遥感监测相关运维经验的得3分。须提供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 2.除项目负责人外，其他项目团队成员有遥感监测相关运维经验的，每人得2分，最高得6分。须提供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 3.所有项目团队成员具备高级工程师证书得，每个得3分，最多得6分。须提供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 注：人员还须提供在本单位有效的劳动合同或近3个月中任意1个月社保证明材料，不提供或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17.0000	客观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服务要求保障	①配备通勤车辆，在原有车辆基础上增配 1 台通勤车辆的，得5分。 ②提供足够的备品备件及耗材，在原有1台遥测主机、辅机基础上，每新增1台遥测主机及辅机的得2分，满分8分。	13.0000	客观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业绩	供应商提供2023年1月1日至今同类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提供1个，得2分，最高得10分。 备注：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10.0000	客观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资料档案管理	投标人承诺： 1.建立运维档案管理制度，对巡检记录、维修记录、校准记录、质控记录等按月归档； 2.合同期满后30日内完成全部技术资料、运维记录、设备台账等档案的移交（含电子版和纸质版），并配合做好知识转移。 两项均承诺得10分，缺少任意一项扣5分。	10.0000	客观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	----	---------------

异常低价 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6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0.0000	客观	开标一览表
------------	--------	---	--------	----	-------

价格分	价格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响应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响应报价得分=(基准价／响应报价)×价格权值×100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10.0000	客观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	--	---------	----	---------------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采购包3：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90.00分 报价得分1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项目需求理解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需求理解，包含：1、工作重点；2、关键点分析；3、工作难点；4、服务优势；5、合理化建议等。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项目需求理解得5分；以上分项每缺少一项内容扣1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0.5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套用其他方案、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	5.0000	主观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运维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运维方案，包含： 1、运维服务需求的理解；2、整体运行维护方案；3、运维体系；4、运维流程等。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运维方案得8分；以上分项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1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套用其他方案、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	8.0000	主观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修复性服务和定期预防性管理维护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修复性服务和定期预防性管理维护方案，包含： 1、运行维护项目制定规范化的修复性服务；2、定期预防性管理维护方案等。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修复性服务和定期预防性管理维护方案得4分；以上分项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1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套用其他方案、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	4.0000	主观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详细评审	保障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保障方案，包含： 1、故障诊断、故障恢复措施及方案； 2、维护管理、安全管理（包括但不限于系统安全、信息安全、管理安全、数据安全等）有详细、可行的保障服务措施及方案等。 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保障方案得4分；以上分项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1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套用其他方案、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	4.0000	主观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进度控制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进度控制，包含： 1、工作时间； 2、进度计划； 3、工作程序和步骤等。 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进度控制得6分；以上分项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1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套用其他方案、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	6.0000	主观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耗材、备件、备机	根据供应商投入本项目所需耗材、备件、备机的技术性能、质量、使用年限及完整性等情况。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耗材、备件、备机得2分；缺少本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1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套用其他方案、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	2.0000	主观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应急措施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措施，包含： 1、运维响应时间；2、定期巡查；3、应急解决方案；4、服务监督管理机制等。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应急措施得8分；以上分项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1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套用其他方案、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	8.0000	主观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有详细的售后服务措施。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售后服务方案得3分；缺少本项内容扣3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1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套用其他方案、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	3.0000	主观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车辆配置	在原有车辆基础上增配1辆专用巡检车辆得5分，最高10分。需提供车辆产权证明，产权证明以车辆行驶证为准。属于租赁的还需提供车辆租赁协议。	10.0000	客观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服务团队	1、项目负责人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得4分。须提供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 2、需配备技术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环保类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4分。须提供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 3、除技术负责人外，其他项目团队人员具有环保类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每提供一人得2分，最高得6分。须提供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 4、除项目负责人外，其他项目团队人员具备中级及以上软件工程师证书的，每提供一人得2分，满分得6分。须提供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 注：人员还须提供在本单位有效的劳动合同或近3个月中任意1个月社保证明材料，不提供或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20.0000	客观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资料档案管理	投标人承诺： 1.建立运维档案管理制度，对巡检记录、维修记录、校准记录、质控记录等按月归档； 2.合同期满后30日内完成全部技术资料、运维记录、设备台账等档案的移交（含电子版和纸质版），并配合做好知识转移。 两项均承诺得10分，缺少任意一项扣5分。	10.0000	客观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业绩	供应商提供2023年1月1日至今同类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提供1个，得2分，最高得10分。 备注：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10.0000	客观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异常低价 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6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0.0000	客观	开标一览表
------------	--------	---	--------	----	-------

价格分	价格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响应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响应报价得分=(基准价／响应报价)×价格权值×100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10.0000	客观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	--	---------	----	---------------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说明：

-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最低评标价法适用）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定标

5.8.1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8.2定标程序

- 一、评标委员会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标情况，生成评标报告。
- 二、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 四、根据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9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 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 (五) 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 (六)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一) 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 (二) 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 (三) 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 (四) 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 (五)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 (六) 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服务方案

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详见附件：非联合体不分包响应声明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

详见附件：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详见附件：控股管理关系

采购包2：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服务方案

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详见附件：非联合体不分包响应声明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

详见附件：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详见附件：控股管理关系

采购包3：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服务方案

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详见附件：非联合体不分包响应声明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

详见附件：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详见附件：控股管理关系

第七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参考采购合同文本.docx